
ICS 93.080.99

P66

备案号: 42348-2014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2677-2014

公路涉路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标准

The Standard for Report Compilating of Accommodating Structures and Utilities
within Right-of-way of Highway's Safety Influence Assessment

2014-05-20 发布

2014-06-20 实施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编制内容及格式要求 2

6 附图的编制 6

附录 A 7

附录 B 10

前 言

为统一公路涉路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要求，提高编制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附录A、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健康、朱卫国、韩新、姜涛、司马俊杰、吴晓明、葛兵、刘聪

公路涉路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路涉路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术语和定义、总则、基本规定、内容及格式要求、附图的编制。

本标准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公路涉路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JTG B01-2003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D20-2006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JTG D30-2004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JTG D60-200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跨越式涉路工程 *aerial crossing engineering*

跨越式涉路工程主要指公路、铁路以及各类管线等从公路以及公路结构物上部架空通过的建设工程。

3.2

穿越式涉路工程 *underground crossing engineering*

穿越式涉路工程主要指从公路路面或桥涵下部通过的涉路工程，主要包括铁路、公路、城市道路穿越，电力、通信等线缆穿越，石油、燃气、给排水等管道穿越，水利涵洞穿越，河道疏浚拓宽等建设工程。

3.3

平交与接入式涉路工程 *intersection and driveway access engineering*

平交与接入式涉路工程主要指在同一高程上与公路平面交叉的道路工程，包括公路、铁路、乡村道路平交及出入口、沿线单位及加油加气站出入口等建设工程。

3.4

并行式涉路工程 longitudinal utility engineering

并行式涉路工程主要指在既有公路一侧或两侧的用地或建筑控制区范围之内并行设置铁路、公路、河道、电力通信线、石油、燃气、给排水管道等建设工程。

3.5

利用公路结构物的涉路工程 installations on highway structures

利用公路结构物的涉路工程主要指利用公路既有的桥梁、人行通道、立交桥等敷设的各种管线等建设工程。

3.6

非公路标志 non-highway-traffic signs

非公路标志主要指设置于公路两侧公路用地范围以内，除《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所规定的公路交通标志以外的标志。

3.7

超限货物运输 out-of-gauge freight transportation

超限货物运输主要指使用超过限值的超重型汽车列车载运外形尺寸和质量超过车辆装载限值规定的大型物件公路运输。

4 总则

4.1 为适应经济社会和公路运输发展的需要，使公路涉路工程安全影响评价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统一涉路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要求与内容，提高编制质量，制定本标准。

4.2 本标准规定了跨越式涉路工程、穿越式涉路工程、平交与接入式涉路工程、并行式涉路工程、利用公路结构物的涉路工程、非公路标志和超限货物运输安全评价的相关内容及其编制要求。

4.3 公路涉路工程安全影响评价工作应在涉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向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提出施工许可申请前完成，并按本标准编制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4.4 公路涉路工程的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除符合本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有关公路、涉路工程的建设和养护等标准。

4.5 公路涉路工程的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应采用统一的国家法定计量单位、高程及坐标系，并满足相关保密规定。

4.6 公路涉路工程的安全影响评价报告所依据的基础资料应齐全、翔实和可靠。

4.7 高速公路涉路工程应按本标准规定的内容编制公路涉路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其它等级公路的涉路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参考执行。

5 编制内容及格式要求

公路涉路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的组成至少包括“概述”、“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及规定”、“工程概况”、“设计及施工方案论证”、“安全保障措施”、“结论与建议”6章，并应附必要的图纸和专题研究。

评价报告应对涉路工程选址、设计和施工方案是否规范、施工期限是否合理、防护措施是否科学、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健全等方面提出明确的结论意见。

评价报告的编制格式应符合附录 A 的有关规定。评价报告应分章、节编制，章、节宜按照附录 B 中的有关规定设置。根据涉路工程的实际情况，无内容的章、节应列出该章、节的序号和名称，并注明本章、节无内容。附图应根据涉路工程实际情况选择。

5.1 概述的编制

概述应从整体上阐述涉路工程及评价的基本情况，包括“工作背景”、“编制依据”、“工作过程”和“工作内容”等 4 个部分。

5.1.1 工作背景应说明涉路工程建设背景、建设地点、建设方案、立项情况及评价任务来源和评价目的等，要求如下：

- a) 涉路工程建设背景应阐明项目性质、工程任务和所涉公路的关系。
- b) 涉路工程建设地点应包括涉路工程所处的具体地理位置，对应公路的桩号、范围、走向等。
- c) 涉路工程建设方案应包括工程建设规模、技术标准等。
- d) 立项情况应列出涉路工程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 e) 评价任务来源应列出委托单位名称和评价项目名称。
- f) 评价目的主要阐述涉路工程的需求和工程实施对公路的影响。

5.1.2 编制依据应包括与评价工作相关的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和技术标准，相关依据文件，依据的技术资料，要求如下：

- a) 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列出名称、颁布时间、颁布部门等。技术标准应列出评价所依据的国家现行标准的名称、编号和发布年份。
- b) 依据文件应列出文件名称、文号、发文单位、发文日期。其中重要文件应全文附后，作为评价报告的附件。依据文件应包括：
 - 1) 项目合法性证明文件，如项目规划批准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立项审批方式等；
 - 2) 城市、路网、通道等规划；
 - 3) 行业相关规定；
 - 4) 有关部门对该涉路工程的会议纪要或重要函件；
 - 5) 其他有关文件。
- c) 依据的技术资料应列出资料全名、编制单位和日期，并应包括：
 - 1) 相关勘测、研究报告；
 - 2) 涉路工程的施工图、施工组织和应急预案；
 - 3) 受影响公路施工图、竣工图资料；
 - 4) 其他作为报告编制依据的技术资料。

5.1.3 工作过程宜阐述项目委托时间、项目组成成立情况、现场踏勘和报告编制等情况。

5.1.4 工作内容应简述评价范围和主要分析对象等。

5.2 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及规定的编制

涉路工程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及规定应列出名称、颁布时间、颁布部门和相关的条文等内容。

5.3 工程概况的编制

工程概况应包括“自然地理及区域地质概况”、“涉及的公路概况”、“涉路工程概况”等3个部分，要求如下：

5.3.1 自然地理及区域地质概况应包括：

- a) 项目所处地区的地形与地貌、水文与气象、场地地震效应；
- b) 项目拟选位置的工程地质条件，包括地质情况说明、钻孔平面位置图、工程地质纵断面、土层分布表、不良地质现象等。

5.3.2 涉及的公路概况应包括：

- a) 涉及的公路在路网中的功能、主要技术指标等；
- b) 涉路工程所处路段公路的宽度、高度、工点情况、路面结构形式、地基处理和日交通量等。

5.3.3 涉路工程概况应包括：

- a) 涉路工程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既有公路交互关系；
- b) 涉路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交通组织和应急预案等。

5.4 设计及施工方案论证的编制

根据本标准第4.2条对涉路工程的分类，各类涉路工程的安全影响评价报告需重点论证的内容及要求如下：

5.4.1 跨越式涉路工程

- a) 上跨构造物：
 - 1) 论证上跨构造物的平纵指标、净空、交角、视距、排水、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及其合理性，还应说明受影响道路是否有改扩建计划及其规模。
 - 2) 重点论证上跨构造物的结构安全性，采用非通用图构造物宜进行结构验算。
 - 3) 论证施工过程的安全性和对既有公路的通行安全影响。
 - 4) 论证新增的附属设施（照明、标志、标牌等）的结构可靠性和施工过程的安全性。
- b) 上跨电缆：
 - 1) 论证电缆塔的塔型、净空、交角、电压等级、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及其合理性。
 - 2) 重点论证电缆塔基础的上拔、下压、抗倾覆稳定性。
 - 3) 论证施工过程的安全性和对既有公路的通行安全影响。

5.4.2 穿越式涉路工程

- a) 道路下穿：
 - 1) 论证下穿道路的平纵指标、净空、交角、视距、排水、安全防护措施等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及其合理性。
 - 2) 重点论证交互影响段既有构造物结构和涉路工程结构的安全性。
 - 3) 论证施工过程的安全性和对既有道路的通行安全影响。
- b) 管线下穿：
 - 1) 重点论证穿越点的工程地质条件与地下障碍、交叉角度、埋置深度、工作井设置位置等的合理性。
 - 2) 必要时论证管道结构的安全性。
 - 3) 论证施工过程的安全性和对既有道路正常运营安全的影响。

5.4.3 平交与接入式涉路工程

- a) 重点论证平面交叉的交叉口间距、平纵指标、交角、视距、排水、安全防护措施的合理性。
 - b) 论证施工过程的安全性和对既有道路正常运营安全的影响。
- 5.4.4 利用公路结构物的涉路工程**
- a) 利用桥梁：
 - 1) 重点论证桥梁结构和涉路附加结构或构件的安全性，应采用原设计标准和新技术标准分别进行验算。
 - 2) 论证施工过程的安全性和对既有桥梁正常运营安全的影响。
 - 3) 论证工程实施对既有桥梁耐久性影响。
 - b) 利用小型构造物：
 - 1) 重点论证涉路工程对小型构造物功能的影响。
 - 2) 必要时论证小型构造物的安全性。
- 5.4.5 并行式涉路工程**
- a) 重点论证并行段地质条件、平面线形、平面位置、净距等的合理性。
 - b) 论证施工过程的安全性和建成后对现有公路整体稳定性及通行安全的影响。
- 5.4.6 非公路标志**
- a) 论证非公路标志的尺寸、平面位置、数量、净距、净高、附属设施等的合理性。
 - b) 重点论证非公路标志结构的安全性。
- 5.4.7 超限货物运输**
- a) 论证超限货物运输车辆的超限程度、加固强度、超限货物重心高度、货物的集中程度、纵横向偏移量的大小。
 - b) 论证车组最大爬坡角、最小转弯半径、运输沿线对高空设施和自然环境的影响等。
 - c) 重点论证运输沿线道路的路基路面、桥涵的结构安全性。

5.5 安全保障措施的编制

安全保障措施应至少包括“施工期安全保障措施”、“运营期安全保障措施”等 2 个部分。

5.5.1 施工期安全保障措施应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对需要提前或同步实施的施工期间人员安全保障措施、施工期间公路安全保障措施及交通保通措施的可靠性与可行性进行评价，并提出对涉路工程方案的原则要求，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涉路工程施工总体进度计划；
- b) 各项资源需要量计划；
- c) 质量保证措施和工期保障措施；
- d) 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e) 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的调查分析；
- f) 交通组织方案及保通措施。

5.5.2 运营期安全保障措施应根据相关规范、管理规定、安全监管实际需要等，研究提出运营期间需要采取的相关安全保障措施和监管措施。

5.6 结论和建议的编制

结论和建议应包括“结论”和“建议”等 2 个部分。

5.6.1 结论应对报告论证分析情况进行总结，包括以下内容：

- a) 涉路工程选址、地质情况结论;
- b) 涉路工程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程的符合性评价;
- c) 工程施工和运营对公路的安全影响分析评价;
- d) 施工和运营安全保障措施等。

5.6.2 建议应提出涉路工程对公路影响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6 附图的编制

6.1 涉路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的附图应满足涉路工程安全影响评价分析的要求。

6.2 附图宜包括:

- a) 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 b) 工程平面布置图(包括既有公路桥涵、地下构造物与管线等平面布置);
- c) 工程立面布置图(包括既有公路桥涵、地下构造物与管线等立面布置);
- d) 地质钻孔图;
- e) 其他必要图纸。

6.3 附图应符合下列规定:

6.3.1 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应示出涉路工程在交通网络图中的位置、涉路工程名称、公路名称、与涉及公路间的关系、路由方向和主要地名等。

6.3.2 工程平面布置图应示出涉路工程附近的地形、位置、公路与涉路工程名称、路由方向、指北针、高程系统、角度、设计桩号、公路里程桩号、长度、构筑物与隔离栅间的关系、钻孔位置等。

6.3.3 工程立面布置图应示出涉路工程与公路间的立面、平面、横断面和各部分主要尺寸等。示出路基(桥梁)高度、净空、净宽、路面(地面)高程、涉路工程高程、埋置深度、地质柱状图、隔离栅(边沟)位置、角度和方向等。

6.3.4 地质钻孔图应示出孔口位置、编号、孔口高程、孔深、孔底高程、各层土性、技术参数等。

6.3.5 其他图纸标示内容应满足涉路工程安全影响评价分析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评价报告文本格式

A.1 一般规定

A.1.1 公路涉路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文本格式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公路涉路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应包括：封面、扉页、资质证书、目录、正文、附件和附图等部分；
- b) 评价报告用纸规格为 A4，附件和附图装订规格不超过 A3；
- c) 评价报告设页眉页脚，页眉左侧为报告名称，右侧为章名称，页脚左侧为编制单位，右侧为页码；页码格式为共 xx 页第 xx 页；
- d) 评价报告在扉页后应附编制单位和参加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e) 评价报告扉页加盖编制单位印章。

A.2 文本格式

A.2.1 评价报告的文本格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A.2.1.1 评价报告封面格式如下，具体样式见图 A2.1：

××××工程穿越(××)××公路
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名称)
××××年××月

A.2.1.2 评价报告扉页格式如下，具体样式见图 A2.2：

扉页 1：

××××工程穿越(××)××公路
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部门负责人：	(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名)
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	(签名)
项目主管院长(主管总经理或行政负责人)：	(签名、签章)
院长(总经理或行政负责人)：	(签名、签章)
编制单位名称：	XXXX
资质证书等级及编号：	XXXX
编制日期：	XXXX年××月

扉页 2：

《公路涉路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及参加单位的资质证书彩色复印件。

A.2.1.3 目录应位于扉页 2 之后，列出评价报告的章、节的序号、标题及其页码，见附录 B。有附图、附件时，应列附图、附件的全称。

**“川气东送”虞昆支线工程
穿越锡太公路**

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XXXXXXXXXX 公司

XXXX 年 X 月

图 A2.1 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封面样式

“川气东送”虞昆支线工程
穿越锡太公路

安全影响评价报告

项 目 负 责 人	
部 门 负 责 人	
项 目 技 术 负 责 人	
总 工 程 师	
项 目 主 管 院 长	
院 长	
编 制 单 位	
资质证书等级及编号	
编 制 日 期	XXXX 年 X 月

--未盖文件专用章为非正式文件

图 A2.2 安全影响评价报告扉页样式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评价报告目录

公路涉路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报告的章节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并列出页码。

第 1 章 概述

1.1 工作背景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过程

1.4 工作内容

第 2 章 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及规定

第 3 章 工程概况

3.1 自然地理及区域地质概况

3.2 ×××公路概况

3.3 ×××工程概况

第 4 章 设计及施工方案论证

4.1 安全评价内容

4.2 安全评价意见

第 5 章 安全保障措施

5.1 施工期安全保障措施

5.2 运营期安全保障措施

第 6 章 结论及建议

6.1 结论

6.2 建议

附件

附图